

新北市116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簡章

增列內容一覽表

項次	頁碼	增列內容
1.	頁碼5	玖、報名資料 十、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報名文件9):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定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據實勾選並填寫相關資訊;非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亦須填寫本表並勾選「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併同其他報名文件一併繳交。
2.	頁碼5	壹拾、選送學生須知 一、出國前應配合事項 (五)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請務必於報名時檢附「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倘申請人經甄選錄取者,本局將主動公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其身分關係;未依前揭規定據實揭露者,將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
3.	頁碼12	報名文件1 檢具資料: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4.	頁碼20-21	報名文件9 新北市116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出國一年海外留學獎助學金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